

# 教育部受託辦理 107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現場公開分發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為辦理 107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現場公開分發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現場公開分發作業時間及地點：

(一) 報到時間：

1、上午場次：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10 分起至 8 時 40 分止。

2、下午場次：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10 分起至 1 時 40 分止。

各科別分發順序訂於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教育部受託辦理 107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網站。

(二) 報到地點及聯絡電話：

1、報到地點：國立彰化高商學生活動中心（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326 號）

2、聯絡電話：04-7261118

三、對象：經教育部受託辦理 107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公告錄取之正、備取人員。

四、分發程序：

(一) 各甄選科別之分發順序依甄選簡章所訂序號及科別代碼之排序辦理，詳如附件：「教育部受託辦理 107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現場公開分發作業科別順序表」。

(二) 各區、科別分發係依甄選簡章所定身分別及成績高低排序，逐一唱名選填志願。

(三) 獲正、備取人員於分發當日應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辦理簽名報到，並攜帶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等證件）以供查驗。

(四) 各區、科別獲正、備取人員參加現場公開分發時，經唱名 3 次未到或不接受公開分發者（含未簽名報到者）視同棄權，同時並放棄遞補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俟該科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缺額當場由該科備取人員依成

績(身分別)順序，公開唱名遞補分發。(依據甄選簡章第拾伍點規定)

- (五)經分發錄取之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107年6月26日【星期二】下班前，攜帶甄選錄取報到通知單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前往分發錄取之學校辦理報到。

#### 五、注意事項：

- (一)因特殊情形不克參加現場公開分發，委託他人代為辦理時，獲正、備取人員必須親自填妥「分發委託書」。受託人於現場分發作業當日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委託人准考證及分發委託書，前往分發作業會場代為辦理分發事宜。
- (二)現場公開分發作業當日，獲正、備取人員因故未攜帶准考證或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者，得向承辦單位報備，經核對報名資料及拍照存證後，始參加現場分發作業。
- (三)辦理專業或技術科目正取人員公開分發時，以具有該報考類科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或104年1月16日以前已在職公、私立技職校院之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按其甄選成績高低優先分發；如仍有缺額辦理備取人員公開分發時亦然。(依據甄選簡章第拾貳點規定)
- (四)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學校：(依據甄選簡章第拾參點規定)
- 1、具有原住民籍身分者，始可報考原住民重點學校區或原住民教育班學校區之各(類)科別教師甄選：
    - (1)無人報考之(類)科別：將該(類)科別缺額流入非原住民籍者報考學校區增額錄取分發、原公告之非原住民籍者報考學校區「參加複試名額」不予調整；惟非原住民籍者報考學校區未有該(類)科別缺額時，則從缺。
    - (2)錄取人數不足之(類)科別缺額：完成初、複試甄選程序，先行辦理該(類)科別原住民重點學校區分發作業後，其所遺缺額再行流入於非原住民籍者報考學校區增額錄取分發。
    - (3)已規劃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區報名、甄選、錄取、分發，爰如無人報考或報考人數不足甄選缺額之(類)科別，其流入於非原住民籍者

報考學校區缺額辦理公開分發作業時，則不得再以具備原住民籍身分辦理優先分發。

2、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學校如下：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等 8 所學校。

(五) 現場公開分發後若有缺額(含原錄取分發人員未至分發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復放棄產生之缺額)，訂於 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於國立彰化高商辦理遞補分發，請備取人員(以 107 年 6 月 21 日現場公開分發時完成簽到且未獲分發之備取人員為限)隨時留意教育部受託辦理 107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網站公告。原已分發人員及不接受公開分發已棄權者，不得要求改分發或重新分發。

(六) 參加公開分發之現職專任教師，不得分發原服務學校。(甄選簡章第拾伍點-四)

(七) 分發作業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日期須作變更時，除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教育部受託辦理 107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網站公告外，並請留意大眾傳播媒體訊息。